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28287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有關臺南市政府觀光發展政策，其中與本計畫相關者包括觀光醫療推廣、旅宿業質量提昇、臺南特色主題旅遊及觀光地區亮點計畫4項。有關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施政綱要，其中與本計畫較相關者，包括觀光事業投資招商、旅宿業質量提升、推廣觀光活動及旅遊商品及觀光風景區品質提升。本計畫區所在區位係屬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所定位發展成為「生態鄉村渡假王國」，

並規劃為「繽紛意境旅遊線」。綜上，考量本計畫周邊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主要為發展觀光、休閒等機能，與本計畫引入機能無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區其位於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北側鹽水埤之西南隅，現況主要為草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交通」、「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文化史蹟」、「社會經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評估結果大部分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植物生態：調查中發現計畫區周邊有土肉桂及山芙蓉等2種特有種植物，惟本計畫區內並無發現稀有植物。另調查期間於本計畫區範圍外北側1,000公尺附近發現1株榕樹符合《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樹齡八十年以上之珍貴樹木(臺南市珍貴樹木列管編號NO.182)，胸徑為1.70公尺。陸域動物：計畫區特有性物種記錄特有種4種與特有亞種13種，調查期間沒有發現保育類物種(A)鳥類：優勢種為麻雀(53隻次)(B)哺乳類：優勢種為東亞家蝠(12隻次)(C)爬蟲類：優勢種為蝎虎(10隻次)：(D)兩棲類：優勢種為貢德氏赤蛙(12隻次)(E)蝶類：優勢種為台灣黃蝶(12隻次)(F)蜻蛉類：優勢種為黃紉蜻蜓(15隻次)。水域生物：調查期間未發現保育類及特有屬性物種(A)魚類：優勢種為線鱧及極樂吻鰕虎(B)蝦蟹螺貝類：優勢種為福壽螺與日本沼蝦(C)浮游植物：優勢種為谷皮菱形藻(D)附著性藻類：優勢種

為矽藻門為主。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交通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大部分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計畫皆位於西拉雅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土地權屬主要為私有地，計畫區現況為雜林草地，未涉徵收、拆遷等情形，故應無左列影響；且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時，將提供地方工程人員之就業機會，故本計畫對當地民眾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為渡假飯店及養生及渡假會館之開發，開發行為經評估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項目後，各項污染物對鄰近地區影響不大，本計畫將採取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措施，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新化區設置渡假飯店及養生及渡假會館，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